

山东女子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鲁女院字（2014）142号 2014年4月28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条例、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各种车辆，包括机动车（汽车、摩托车、助力车等）、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等）以及行人除要遵守国家及相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与交通有关的法律、法规外，同时还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机动车辆的交通管理

（一）学校及各部门公务用车、教工私家车辆，长期在校内务工、经营、工程施工的车辆等需携带并出示学校保卫部门统一印制的出入通行标识出入校区，并按指定区域停放车辆。

（二）其他外来公办临时车辆进入校园，必须凭有效证件（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经门卫换证登记并填写《访客回执单》后方可进入校园，出校时在原处换回有效证件并交回《访客回执单》。

（三）严禁“三无”车辆（无车牌、无行驶证、无合规交通标识）、“学”字牌车辆和出租车辆进入校园，如遇特殊情况（如接送病人、运送贵重物品等）需出租类车辆入校的，应提前联系或主动说明，经值班保卫干部或安保执勤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区。

（四）在校内举办各类会议、活动的单位和部门，涉及外来车辆较多的，由主办单位或部门提前将需入校车辆的时间、数量、车牌号等信息制表并加盖公章后，报保卫处登记备案。相关车辆要按照保卫处指定的路线进入校园，并按照指定位置停车。

（五）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校门时无需换证登记，门卫应主动协助指挥和疏导交通，确保安全通行。

（六）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机动车校内道路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电动车（含电动自

行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车辆行进时应主动礼让行人,校内禁止鸣笛。

(七)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应配合门卫执勤人员的询问或检查。凡载有贵重物品进出校门的车辆,须出示相关单位、部门的有效证明,经门卫查验、登记后放行。

(八)机动车进入校园后必须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管理,应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按照学校划定的停车区域停放。严禁在行车道、消防通道上乱停乱放车辆,阻碍交通。

(九)如在校内道路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查明情况并通知学校保卫部门或就近向安保值守人员求助,同时注意保护现场。对于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还应当立即拨打 122、120 等报警求助电话,尽快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必要时可拍照或录像)。

(十)装有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物、腐蚀、放射性物品的车辆禁止入校。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学校的,要经相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和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按保卫处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进入校内行驶和停放。

二、非机动车辆及行人的交通管理

(一)对于进入校门的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须主动下车推行出入校门。

(二)对于带有贵重物品出校门的,应自觉接受门卫的询问或检查。

(三)非机动车辆须靠马路右侧行驶,严禁骑车带人,不准双手离把或扶身并行。不准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不准骑无刹车或刹失灵的车。

(四)行人应走人行道,对于未设置人行道的道路要紧靠路右侧行走,不得在路上打闹、进行体育活动,不准数人并行挤占机动车通道,注意礼让各种车辆。学龄前儿童在校内道路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五)所有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在自行车棚或划定的停车线区域内,严禁乱停乱放,影响交通、校容。学生公寓、教学楼、办公楼等主要楼宇建筑物内禁止停放各种车辆,以保持通道畅通。

（六）禁止在校内主要交通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进行运动或其它有碍道路畅通的体育运动。

三、其他事项

（一）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都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含道路交通标志、交通安全警示、交通标线等）行进。

（二）学校各部门应当经常在本单位内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教职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范校园交通安全事故。

（三）本校师生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好校园交通安全秩序，听从安保人员统一的交通指挥和调度。

（四）门卫应当对外来入校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询问和检查，认真执行换证及登记手续，按要求指挥车辆行进和停靠。

（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视情节给与批评教育、赔偿损失或建议单位给与行政、纪律处分等；对拒不改正、情节恶劣、有违法犯罪行为或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并由其自身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